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阅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现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团队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关联监事赵富明先生、陈志忠先生、汪和平先生、王文魁先生、夏小云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对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赵富明

监事会主席

陈志忠

监 事

汪和平

监 事

王文魁

职工监事

夏小云

职工监事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